

“双碳”目标下税法的规范检视与制度回应

吕凌燕, 唐凤兰

摘要:“双碳”目标对我国社会发展的绿色转型提出新要求, 税收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方式, 在应对国际气候变化、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可发挥有效调节功能。限制性与激励性税收制度共同构成的“抑制+激励”双向调控机制对二氧化碳控排与增汇都有一定回应。但从税法管制诱导功能充分实现的角度看, 现阶段应立足“双碳”目标指引适时扩围环境保护税等税种的征税对象并调整税率, 规范相关税收优惠制度, 在税收法定原则指引下, 应用领域法学范式, 推动税种的制度协调, 促进绿色低碳税法体系的进一步优化。

关键词:“双碳”目标; 低碳化转型; 税法; “领域法”范式

中图分类号: D922.22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25)05-0083-13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250919.002

一、引言

2020年9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 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 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依循顶层设计, 以“碳达峰”和“碳中和”为主要内容的“双碳”目标成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与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面向。税收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 如何在“双碳”目标实现中更好地发挥其调节功能, 以回应《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是深化绿色税制改革的重要命题。

学界围绕“双碳”目标、绿色税制等主题开展了丰富研究。杨解君从完善能源法律的视角出发, 主张以系统观念指引我国能源法制展开“低碳化”改造, 在融入“双碳”法律功能的同时确保其与现行法制体系保持兼容适配^[1]。Huang等则认为, 应当从建立“双碳”目标的中国能源发展规划与制定能源基本法等方面完善能源法律体系^[2]。叶榭平立足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维度, 主张整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核心制度, 修改与完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以支撑“双碳”目标实现^[3]。Wang等从更为宏观的视角提出建议, 认为应当运用广泛的政策工具回应“双碳”目标, 重点包括颁布气候变化法、强化公民对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参与度、建立气候变化公益诉讼制度^[4]。在关于绿色税制回应“双碳”目标的相关研究方面, 胡耘通等基于抑制与激励双重视角, 通过分析现行税制减排效应, 提出强化约束和拓宽政策激励的绿色税收优化路径^[5]。张莉等认为, “双碳”背景下我国应同时完善限制性税收政策与税收优惠政策, 探索碳税的可行性路径^[6]。邓力平等主张, 在“双碳”目标下应准确把握绿色税收体系建设的系统性和渐进性, 并在此基础上客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财税金融协同促进绿色发展的法治保障研究”(24FXA02305)

作者简介: 吕凌燕,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公共管理学院, lulingyan@cug.edu.cn (湖北武汉430074); 唐凤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湖北武汉430073)

观评估并完善现行绿色税收体系,健全绿色税收征管机制^[7]。郝晓婧建议通过推动税制绿色低碳化转型落实“双碳”目标,在增强税制设计的碳减排导向的同时,完善支持低碳生产与生活的税收优惠政策^[8]。潘楠则主张,参考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成员国的环境税收经验,逐步拓宽环境税收范围,采取差别税率,并同步完善低碳化税收优惠政策^[9]。当前研究一方面多基于单一政策视角或宏观体系视角探求税法对“双碳”的制度回应路径,但对“双碳”目标法律意涵的探讨尚不充分,难以揭示法律规范层面回应的边界;另一方面从税法功能视角促进“双碳”目标实现的深层逻辑解析有待深入。鉴于此,本文拟在阐明“双碳”目标法律内涵与要求的基础上,从税法的管制诱导功能出发,揭示其推动“双碳”目标实现的内在机理,锚定税法促进碳减排与提升碳吸收这一“双碳”目标的着力点,在系统解析现有税制的基础上,聚焦与“双碳”目标不适配的问题,从领域法学范畴出发,遵循税收法定原则,以期为“双碳”目标下税法的低碳化转型提供思路与方案。

二、“双碳”目标与税法功能的内在耦合性

(一)“双碳”目标的法律表达

“双碳”作为当前重要的战略性目标,国家陆续出台了以《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①为核心和以《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②等系列文件为辅助的“双碳”“1+N”政策体系。在该体系中,核心概念“双碳”法律内涵的准确界定是政策落地、目标推进实施的关键。当前政策文件对“碳达峰”与“碳中和”法律意涵的揭示尚不清晰。法律概念是基于立法意旨与价值的选择,通过规范形式对法律所调整的对象作出的权威定义^[10]。法律是调整人类行为的规范体系,法律规范调整的“二氧化碳”主要指人类活动所生成的二氧化碳,并不包含动植物呼吸作用所产生的二氧化碳^[11]。故此,作为法律概念的“碳达峰”与“碳中和”应在其概念中增加“人类活动排放”与“人为清除”的限定^[12],从而清晰“双碳”作为法律调整对象的清晰边界^③。

由“人类活动排放与清除的二氧化碳差值达到峰值或为零”这一“双碳”目标的法律意涵出发,其达成需从以下几方面推动:对二氧化碳的排放与吸收进行综合性、整体性把控,即一方面需控制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另一方面需促进和提升二氧化碳吸收,实现加减并用^[13]。前者可通过优化能源结构、节能减排来实现“控排”,后者可借助自然碳汇和以碳捕集、利用与储存(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以下简称CCUS)^④为主的人工碳汇来实现“增汇”。此思路不仅契合客观自然规律,也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必然要求,早在气候雄心峰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就已经强调将上述路径作为主要前行方向,对节能减排、能源结构优化、碳汇提升分别提出了具体的行动目标。

(二)税法促进“双碳”目标实现的机理

税法固然具有财政收支功能,但其管制诱导功能才是助力“双碳”目标内在要求达致的关键。

①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由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1年9月22日发布,是“双碳”目标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和主要路径。

②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由国务院于2020年10月24日发布,其中提出了包括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增效、工业领域达峰、城乡建设低碳发展等在内的“十大行动”,并制定了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③ 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第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京都议定书》中第6条强调“人为排放”或“人为清除”,便是对这一精神的典型应用。

④ 参见国际能源署(IEA):《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路线图》(CCUS in Clean Energy Transitions),网址: <https://www.iea.org/reports/ccus-in-clean-energy-transitions>,访问日期:2025年5月13日。

依据立法目的的差异,税法可分为财政目的性与管制诱导性两类法律制度^[14](P79)。其中管制诱导目的性税法常以达致经济调控、社会治理或环境保护等特定政策目标为主要目的^[15](P133),主要表现为加重或减轻税收负担以调控纳税人的各项活动。其本质在于税法宏观调控功能的发挥,尽管近年来税法宏观调控说受到了诸多质疑,认为其只能居于次要、附随地位,但不可否认的是税法的宏观调控功能自产生之初即存在,只是不同时期其表现状态各异,即便是主张弱化税法宏观调控功能的学者也承认上述观点^[16]。因此,税法突破财政目的单一性桎梏,借助自身政策工具推行财政以外之政策目标便具备了正当性^[17](P9-10)。在此逻辑下,立足“双碳”这一兼具环境保护与经济转型的综合性社会目标,税法可通过限制性或激励性税收制度,管制诱导纳税人行为模式转变,从而推动“双碳”目标实现。

“双碳”目标的法律意涵要求法律应在能源结构优化、节能减排、提升自然碳汇和人工碳汇四个方面实现综合调控,而税法特有的管制诱导功能恰好可在上述各方面发挥积极功效。

1. 能源结构优化。其关键在于降低传统能源的开发和使用频率,同时提升清洁能源的研发和应用程度,从而促使两者在能源体系中的占比更趋均衡化,以实现能源结构调整。基于理性经济人的立场考量,生产者更趋向于降低生产成本,消费者则更偏好高性价比产品,而清洁能源作为一项新兴战略性产业相较于传统能源难免在研发与生产方面初始投入更多,进而导致终端产品价格普遍高于传统能源,这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生产者的投资意愿与消费者的购买意向。故此,税法可通过差异化制度安排,对传统能源采取增加税负等限制性措施,对清洁能源采取减税、免税或降低税率等激励性政策来调节两者之间的价差,矫正市场调控的不足,通过释放价格信号诱导企业加大对清洁能源的投入,同时增强消费者的消费偏好,最终有效驱动能源体系向清洁化、低碳化方向转型,实现能源结构的优化升级。

2. 节能减排。其核心包括节约能源和减少排放两个维度,两者之间互为影响。实现上述目标的方法在于双向调控,也即在抑制能源高消耗与各类排放行为的同时,鼓励节能实践与减排行动。基于此,税法通过构建对高能耗、高污染产品或行为征收较高的税,对二氧化碳减排、资源综合利用、节能、节水等系列节约行为给予税收优惠等差异化制度,引导纳税人向低碳发展模式转变。典型为我国现行税制体系中唯一的环境税专门立法——《环境保护税法》,将减少污染物排放作为重要立法目的,足以揭示税法在节能减排方面的重视程度,这也使得节能减排成为税法在促进“双碳”目标实现过程中的主要作用场域。实证研究也表明税法的制度安排在节能减排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18]。以汽车行业为例证,汽车作为碳排放的重要领域,车辆购置税、燃油税等税收反向抑制政策有效促进了我国平均油耗的降低^[19],而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激励制度又正向促进了新能源汽车的消费增长和产业升级^[20],税法有效发挥了其节能减排的调控功能。

3. 提升自然碳汇。生态系统的吸碳能力蕴涵于森林、耕地、海洋等自然资源中,从作用机制来看,保护它们可直接推动自然碳汇增长。税法中既有的消费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等税种对利用和破坏自然资源行为征税的抑制性制度安排,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中的支持保护自然资源行为的税收优惠等激励制度设计,二者双管齐下能够有效促进自然碳汇的持续扩容。

4. 提升人工碳汇。以CCUS为主的人工碳汇属于一项新兴技术,2006年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明确将CCUS技术列为前沿技术。税收法律因修缮程序繁琐且漫长往往滞后于发展需求,而税收优惠政策借助于其自身的快速反应与灵活性的优势,能够及时响应市场主体的制度需求,进而实现对CCUS产业技术开发应用的引导。我国CCUS技术起步虽较晚,但在应用层面已基本与国际水平齐平^[21],税收激励在其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税法对“双碳”目标实现的调整制度虽各有不同,但也存在共性之处,即一贯遵循“抑制+

激励”的双向调控方式。具体的路径可概括为：一方面对碳排放或者不利于碳吸收的经济活动施以税收负担以抑制此类行为，另一方面对有利于碳减排与碳吸收的经济活动实施税收优惠以鼓励绿色低碳行为^[22]，从而实现税法之于“双碳”目标的管制诱导目标。此管制诱导功能的发挥有宏观微观两个层面蕴意，在宏观层面，征税与税收优惠可释放支持“双碳”目标的信号，敏锐的市场主体接收到该具体信号后会基于自身情况迅速调整其行为，其他市场主体意识到先行者获利之后也会选择紧随其后^[23]，从而使得市场主体及重要资源进入了“双碳”目标的发展领域。在微观层面，税收可发挥经济诱导功能，无论是征税抑或是税收优惠都会直接改变特定市场主体的成本-效益结构，市场主体会为了追求无税或少税，尽可能地做出符合“双碳”目标期待的选择。由此可见，限制性与激励性税收制度通过功能优势互补的制度安排，保障我国“双碳”目标的推进，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①。

三、“双碳”目标下税收制度的双向检视

我国围绕绿色发展以环境保护税为核心虽已初步形成了“多税共治”“多策组合”的绿色税法制度体系，为我国社会生产结构升级转型发挥了积极作用^[24]。但在“双碳”目标导向下，围绕其法律内涵规范，税收制度仍有尚待完善之处。

(一) 具有“双碳”调节功能的税制梳理

税法保障“双碳”目标实现的逻辑理路，主要在于限制性税收制度与激励性税收制度^②管制诱导功能的有效发挥。

1. 限制性绿色低碳税收制度。限制性绿色低碳税收制度，主要是指对增加碳排放、减少碳吸收的行为进行征税的制度设计，目的是矫正上述活动产生的负外部效应，将外部社会成本内化为行为人自身成本。

针对碳排放的限制性税收，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税、资源税、消费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等税收制度。首先，环境保护税作为以生态保护为目的的专门税种^[25]，以“多排多征、少排少征、不排不征”为征收原则，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四类环境污染物征税，引导企业减少碳排放。其次，资源税和消费税主要通过传统能源征税以调控碳排放。具言之，资源税对原油、天然气、煤矿等矿产资源从价计征^③，消费税则对成品油、煤炭等课以重税，两者共同作用于碳排放成本的提高，进而反向促进市场主体使用税收成本较低甚至有税收激励的新能源。此外，消费税按照汽车排量大小分设七级差别税率，突出排量与税负之间的关联。同时消费税对鞭炮、焰火也实行限制性税收，通过价格影响供需，减少燃放数量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在车辆控排方面，专设车辆购置税与车船税制度，车辆购置税采取统一税率，车船税则以发动机气缸容量大小为标准实行差别税率，促使税负与二氧化碳排放量形成直接关联，能够直接体现碳减排目的，更为符合“双碳”目标导向。

① 参见《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强调——坚定改革信心汇聚改革合力推动新发展阶段改革取得更大突破》，载《人民日报》2020年12月31日，第1版。这充分肯定了税收之于国家治理的重要地位，“双碳”目标作为国家治理的阶段性目标，税收促进其实现实际上就是促进国家治理的进步。

② 本文在总结部分将限制性税收与激励性税收统称为制度，原因在于限制性税收一般以法律的形式存在，可以用制度概括。而激励性税收法律规定得较为宏观笼统，具体实施多以政策的形式落地，为了使得概念更为周延，也以制度概括之。而在分述部分，为了使得表述更具准确性，将由政策规定的部分税收优惠以政策描述之。

③ 从价计征的方式将资源税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直接挂钩，越是高质量的资源价格越高、税负更重，相比于从量计征固定税负的方式，从价计征通过税收杠杆可抑制对资源的过度开发，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针对减少碳吸收行为的限制性税收,主要有消费税、耕地占用税等,目的是保护森林、耕地等自然资源,从而增加自然碳汇功能。消费税对木制一次性筷子及实木地板等征税能够有效调控森林资源的开发强度,起到保护森林资源的作用。而耕地占用税通过对占用、破坏耕地的行为征税,并规定对人均耕地低于零点五亩的地区适当提高税额的方式保护耕地,提升农业碳汇功能。

2. 激励性绿色低碳税收制度。激励性税收制度是指对有利于碳减排与碳吸收的经济活动给予减轻或免除税收负担的税收优惠措施,以弥补正外部性活动所引致的私人收益不足,支持市场主体持续实施低碳化行为。

促进碳减排的激励性税收制度主要包括:环境保护税针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免税,同时对达标排放的大气及水污染物给予减税优惠;消费税对利用废动植物油、废矿物生产的工业油料实行免征优惠;企业所得税中有针对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税额抵免,另对温室气体减排项目、科技研发、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给予税收减免;增值税对科技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源综合利用实行免征或即征即退。此外,增值税对风力与光伏发电也实行即征即退;而车船税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车船、节能车免税或减免征收,车辆购置税则直接对新能源汽车实施免征优惠。这些税收优惠制度不仅可以引导企业加大对减排技术研发的投入,鼓励企业采用节能环保设备,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电力、热力产品,推动节能环保相关的技术和产业发展,还可以激励清洁能源的生产和消费,促进能源结构的转型。

促进碳吸收的激励性优惠制度基本覆盖了自然碳汇与人工碳汇两大领域。在自然碳汇方面,耕地占用税对公共绿化用地、公园用地、采摘、观光土地以及对林区符合条件的区域免税,企业所得税对林业项目所得实行免征优惠,增值税对提供植物保护的服务免税,同时对生产和销售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实施税收优惠,对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承包地流转用于农业生产以及农业相关技术培训业务方面实行税收豁免。这些优惠制度有利于保护植被和发展农业生产,促进生态系统的固碳能力。在支持人工碳汇增长方面,我国资源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均设有相关的税收优惠措施。资源税对利用可以促使部分二氧化碳永久贮存在地下的二氧化碳驱技术进行的三次采油实行减征优惠;CCUS作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增值税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即征即退优惠可适用,企业所得税对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三免三减半”、减征优惠也可适用。各项优惠政策针对关键技术发力,系统性地降低了人工碳汇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成本。

(二) 现行绿色低碳税收制度的问题剖析

当前我国限制性与激励性绿色低碳税收制度体系基本覆盖了能源结构优化、节能减排及碳汇提升的核心领域,在“控排”与“增汇”方面发挥了一定的综合性调控效能。但若以“双碳”目标达成度与适配性审视现行税收制度,其既存在税种固有的制度性缺陷,又有低碳税收法律体系的统一性问题,这些都制约着税收调控“双碳”目标的有效达成。

1. 限制性税收制度的规制困境。当前围绕“双碳”目标实现的限制性税收制度涉及多个税种,各税种降碳功能的发挥,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规制困境,较为突出的是相关税种调控范围受限问题。2018年实施的《环境保护税法》,受制于当时立法的时代背景,并未明确低碳化的制度目标。在“双碳”目标成为国家战略后,环境保护税的制度构造明显不敷时代需求。目前其征税范围主要涉及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四类,尚未涵盖二氧化碳排放、化学污染等关键领域,调控范围的局限,较大贬损其作为典型末端治理手段的调控效果^[26]。“实现资源节约、集约使用和保护生态环境”是资源税的基本使命,2019年修订后的《资源税法》虽扩围了征税对象,但其仍停留在传统能源视角,森林、草原、湿地等在内的众多资源未被纳入调控范畴,当前的资源税制度设计明显滞后于现实需要。消费税作为典型的行为引导型税种,在促进“双碳”目标实现方面也尚有较大提升空间。首先是对于化石能源的调控仅局限于成品油,对其他诸如煤炭、天然气在

内的高碳排放能源未作出调整。需要注意的是,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一直占据主要地位,直至2024年我国煤炭消费量仍高达53.2%^①。尽管消费税可能出于成品油相比其他化石能源产销链条更趋标准化而更具有征管便利性的缘由,未将其他化石能源纳入征管范围,但随着征管技术的发展,考虑将其他化石能源纳入其中已经逐渐具备可行性。如此不仅能更大程度地促进碳减排,又能避免出现因税收手段的介入而导致化石能源间的价格偏差,使得消费税的制度设定更符合税收中性原则。其次,其尚未将诸如一次性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等化学物质纳入计征范围。事实上塑料的主要原料也是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其生产、使用、销毁全流程均会产生大量二氧化碳,扩围调控是消费税推动“双碳”目标进程的应有之义。

部分税种的税率设计较为粗糙、不甚合理也是影响限制性税收制度促进“双碳”目标实现的制约因素。《资源税法》当前采取从价计征方式虽成功将税负与资源的供求关系挂钩,有利于释放低碳发展信号,但在征收调节幅度的设计上仍存有较大提升空间。如,煤炭资源税实行的是浮动税率,具体由省一级政府在2%~10%的区间内自行选择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其税率设计可以远大于或等于原油和天然气,但现实情况却是大多数省份的税率低于6%^②。这其中虽然有各省为了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尽量降低对作为主要能源的煤炭资源在开采环节的税收,以满足市场主体用能需求的考量,但随着我国逐渐转向高质量发展,单一的经济发展目标也应当适时转化为经济与环境综合发展的目标,如此将更契合“双碳”目标的内在要求。

2. 激励性税收制度的设计疏漏。尽管当前支持“双碳”目标的税收制度形式多样,但从效能实现角度观测仍存在诸多不足,具体如下。

第一,优惠政策覆盖面有限且适用受到严格限制。在增值税优惠方面,其即征即退主要局限于风力与光伏发电领域,对于其他的清洁能源并没有相应优惠,优惠政策覆盖范围明显不足;节能服务企业运行符合标准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免征增值税,该税收优惠虽然对节能服务企业起到了较大的激励作用,但增值税间接税的特点使得其税负可向后转嫁,当节能服务企业免税后,其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而非专用发票,导致用能企业无法抵扣进项税额,从而事实承担了前述节能服务企业免征部分的增值税税负,用能企业的成本不降反增。企业所得税对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与节能节水项目实行的三免三减半优惠执行口径也较窄,难以适用。其一,此类项目须进行独立核算,相关业务需独立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这导致该政策只能适用于对外销售的情形,企业内部的节能行动都不被政策含括^③,因为只有对外的销售行为才有相应的独立法人和收入一说。其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企业的技术要求过高。以煤矸石发电为例,要求其原料应为百分之百煤矸石,而煤矸石热值低、灰分高的特性客观需要以其他高热值燃料作为辅料,从而导致即便是专攻销售再生资源的企业也难以享受所得税优惠。

① 参见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网址: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502/t20250228_1958817.html,访问日期:2025年4月18日。

② 分别选取东中西部三个省份作为代表,江苏省、河南省、贵州省的煤炭资源税税率分别为4%、2%、5%,参见《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7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河南省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贵州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和减征免征办法的决定》(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0第8号)。

③ 以江西泰和玉华水泥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余热发电用于公司内部生产的行为明显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但该发电厂属于公司内设生产机构,不属于独立纳税人,且其余热发电产品直接供给所属公司使用,不计入企业收入,因而导致其未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567号)。

第二,当前税收优惠以直接优惠为主过于强调结果导向。易言之,低碳技术作为新兴技术依靠具体的科技企业在一系列研发项目中推陈出新,但当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作用于规模较大或者已经取得部分研发成果的项目或企业,对于处于研发过程中且真正需要支持的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忽视。典型如企业所得税针对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及节能节水项目实行的三免三减半优惠,一则其主要适用于规模较大的项目,普通企业通常难以达致,单就工业锅炉技术改造项目而言,其节能量折算后就至少需达到1 000吨标准煤。二则任一项目优惠期触发起点均为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而现实是大多数中小型创新企业前期投入大,盈利少之又少,无所得或所得较少进而导致其无法享受或较少享受该优惠政策,因而允许直接减免的优惠政策适当递延确有必要。客观而言,处于研发初期或规模较小的企业由于抗风险能力较弱,比规模较大、发展较为成熟的企业更需要资金支持,特别是在研发活动成功与否本身具有高度不确定的情形之下,能够获得税收优惠使其不交或少交税无异于雪中送炭,但中小型节能企业在现行政策框架下难以获得来自税收的支持,诸如此类的资源错配现象亟需改善。

第三,优惠政策时效性不足且针对性较弱。税收优惠本以灵活性、反应及时,填补税收法律僵化著称,但相关政策更新迟滞令其难以充分发挥出相应优势。举例言之,《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仍采用2017年版本,迄今已8年有余,未能跟随时代进步脚步及时将新兴设备纳入其中,令众多诸如智能光伏储能一体机、高效空气源热泵等发挥低碳效能的设备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政策。又如《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至今仍沿用2008年版本。资源开发行业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相关政策多年未更新,对新兴技术回应不足,税收优惠的激励作用发挥明显受限。

3. 政策间系统性协调失衡。由具体的制度转换至整个税法体系视角,可发现支持“双碳”目标的限制性税收与激励性税收制度自身或相互之间存在税负重叠、相互抵牾、未形成协同合力的问题。诚然,我国目前已初步建立起以环境保护税为核心,以资源税、绿色流转税为重点,其他相关政策为辅助的绿色税收制度体系^[27],但由于各项税收制度在制定之初多是出于单一目标,有单兵突进之嫌,难以与相关政策产生协同效应^[28]。具体表现在,一方面限制性税收制度的征税范围交叉重叠,虽达致降碳目标,但可能带来过犹不及的问题。例如,资源税与消费税分别对原油与成品油征税,为了实现能源的绿色化转型对化石能源征税原本无可厚非,但两者未明确划分调节边界导致在部分环节出现重复征税。这会过度增大炼油企业的税收压力,从而可能影响能源的正常供应,传导至消费层面或者经济持续发展层面或可产生更为严重的问题。另一方面,税收优惠的不当安排,影响其他制度的减排效用。举例言之,对暖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居民用煤炭制品等产品的增值税税率持续降低至9%,并且对供暖企业予以免税优惠,其中虽有保障民生的考量,但对上述高能耗产业持续减免税无疑会使企业忽视自身的碳排放,与相关税收制度的减排效应相互抵消。又如,车船税与车辆购置税均对一般意义上的小排量汽车减免税,但前者针对的是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后者则适用于2.0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两者虽都利于引导绿色低碳消费,但税收优惠标准的不统一难免会引发消费者的疑虑,削弱政策的施行效果。类似的现象在现有税制中存有一定普遍性,反映出税收立法缺乏整体思维和系统思维导引。

四、面向“双碳”目标的税收制度进阶路径

税法如何更好地回应“双碳”目标,需要在宏观层面与微观视角进行综合施效。运用领域法学研究范式,将“双碳”这一综合制度目标视为专门领域,以提升制度效能为导向,推动税法回应的针对性与系统性。税法制度完善过程中,以落实税收法定为原则,确保税种扩围和税率调整

严格遵循形式法治，同时确保税收优惠政策的调试也在实质法治化的限度内完成。

（一）宏观层面：促进税法的绿色转型

1. 遵循领域法学范式。“双碳”目标集经济发展、绿色转型于一体，跨越法学、环境学、经济学等多个学科，其复合性、多元性、前沿性的特质决定了传统的法学研究范式难以实现对其有效回应。与此同时，税收领域的法律问题也纷繁复杂，横跨多个法律部门。在此背景之下，明确税法作用于“双碳”目标的有效机制，使税法在体系化整合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制度效能成为“双碳”领域税收治理的重要议题。不同于高度抽象的部门法学，领域法学作为调整新兴交叉领域的法学研究范式，关注社会发展变化中出现的实践，以具体问题和特定领域为导向，契合“双碳”领域下税法转型^[29]。这一契合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问题导向，始终面向实践中各领域性的法律问题。运用至“双碳”目标下的税收治理，明确“双碳”要求后可便于透析其与税法之间的价值关联，针对性地整合归属于“双碳”领域的税法问题，形成特定的研究领域，为“双碳”的税收治理提供综合法律支持。二是整合协同性。领域法学研究范式能够通过各部门法之间、各学科之间的融通来应对重大问题。之于“双碳”领域而言，领域法学范式的应用可融贯各学科、打通各部门法的壁垒，以类型化的思维提取出一套完备的支撑“双碳”实现的税法体系，避免各政策间出现抵牾或对立的情形。因此，依循领域法学研究范式，将税法纳入“双碳”范畴，以类型化思维探求其中规律，可以指导相关法律的建构与完善，进而充分释放税法调控功能，保障“双碳”目标的达成与落实。

2.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税收法定原则是贯穿税法始终的基础性原则。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强调“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机制”，更凸显出在税法转型过程中，尤其是在应对“双碳”目标方面税收法定的重要性。一方面，应以税收法定原则为指引，整体性优化限制性税收制度。如环境保护税、资源税等税种征税对象的扩围调整，消费税、增值税等税种需实现税率上的优化，税法制度调整都应落实课税要素法定和课税要素确定原则，这是税收法定原则的核心意旨所在^[30]。不仅如此，由于征税客观上是对公民财产权的“侵犯”，因此限制性税收制度一般以税收法律的形式存在，其完善过程需严格遵循形式法治化要求，避免对私人主体财产权的不当侵蚀^[31]。遵循形式法治化是税收法律的根基所在，税收法律应从现实需求出发，经过合理评估与衡量后进行修缮，注重立法质量的提高，避免落入平移式立法的窠臼^[32]。另一方面，激励性税收制度也应积极贯彻执行税收法定原则。“双碳”目标场域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了政策标准严格、时效性弱等众多不适配性，应在实质法治化的指导下及时进行制度调试。激励性税收制度多以税收优惠政策的形式存在，因其常游离于税收法律体系之外而被诟病为法治化不足，将优惠政策纳入法治化轨道也是推动税法转型的重要环节。由于税收优惠政策天然具有的宏观调控属性致使其必须紧跟经济的发展状态并及时给予回应，倘若以形式法治化苛求之，将会令其失去调控的灵活性，从而无法有效回应经济社会出现的各类新状况。因此对于税收优惠政策领域的税收法定要求，应当逐渐从形式法治化过渡至实质法治化^[33]，融入量能课税、比例原则的考量，在政策制定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政策工具。

（二）微观层面：突出制度具体面向

宏观层面的顶层设计为制度完善提供了架构指引，微观层面需针对当前税收制度在支撑“双碳”目标时呈现出来的不敷之处，聚焦问题，明确系统化的完善进路。

1. 完善限制性税收制度。在助力“双碳”目标方面，限制性税收制度虽已发挥客观促进作用，但仍需在税目覆盖与税率结构两方面进行系统性完善。一方面，对相关税种进行合理扩围，提升限制性税收整体的低碳调节力度；另一方面，在确保税负合理的前提下，调整相关税种的税率，

使其具备差异化,更好地体现碳减排政策导向。上述措施既可体现低碳化倾向,又能实现税制自身的优化升级,在政策成效与税制建设方面实现良性互动。

首先,针对亟待扩围的税种,应分阶段进行税法制度的优化调整,扩充税目。一是《环境保护税法》的征税对象应增加碳税税目。碳税是否开征?如何开征?这些讨论由来已久,尤其是“双碳”目标的提出使该问题成为讨论的焦点。鉴于“双碳”目标的时间紧、任务重,对“二氧化碳”征税具有现实必要性。征收碳税可与碳排放交易形成双轮驱动,发挥碳税广泛性、普适性的优势,以制度协同增效综合提升碳排放调控能力。学界目前主要形成了“单独式”“并入式”“综合式”三大碳税立法思路^①。综合考量社会接受度、税制结构的稳定性、立法成本等因素,将碳税并入环境保护税应是最优解^[34]。具体而言,一则,我国正在持续深入推进减税降费,采取单独式立法将直观地加重纳税人税负,给纳税人施加心理负担,并入式与综合式立法均在税法内部进行,对于纳税人而言此举更像是税法内部结构的优化调整,整体上而言可接受程度高^[35]。二则,单独式立法需独立开征碳税,综合式立法需重组原有税法条文结构,不符合稽征经济原则对税制结构性简化的要求^[36],并入式立法将碳税直接融入环境保护税法中,保持了税法内部体系的稳定性。最后,单独式立法模式需要经历漫长的规划、起草、审议论证过程,在此过程中还会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等经济成本。不无例外,综合式立法需要对原有税法结构进行颠覆性调整,可想而知也并非易事。并入式立法有过去的立法基础可极大节约立法成本。事实上,在我国最初的《环境保护税法》草案中,已专设二氧化碳课税章节,只是明确暂缓征管并交由国务院另行决定开征时间^[37],因而碳税并入环境保护税的立法模式已经完成了前期理论论证与立法技术选择,充分的基础准备工作将会较大提升立法效率。具体的制度设计应秉持对既有的《环境保护税法》架构变动最小的原则,考虑将二氧化碳以独立税目的形式列入《环境保护税法》第3条“征税对象”条款中作为第5类税目,并配套修订《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明确二氧化碳的计税依据、税率标准,使二氧化碳成为其中独立、可操作的征收单元,以凸显降碳决心,实现《环境保护税法》的体系化进阶。另外,除了强化二氧化碳调节之外,在监测技术水平发展成熟后,还可考虑将废旧电池和挥发性气体也纳入环境保护税税目,以强化环境保护税在降碳减污中的协同效应,更深层次地回应《决定》所提出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要求^②。二是《资源税法》应当逐步将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列入征收范畴,在实现对林草资源保护的基础上促进自然碳汇的可持续增长。2016年财政部明确提出“积极创造条件,逐渐将水、森林、草场、滩涂等自然资源纳入资源税征税对象”的政策指引^③,这成为未来对森林等自然资源征收资源税的重要依据。在“双碳”目标下,将森林等自然资源纳入资源税征税范围的时间窗口已经出现。考虑到资源税制的复杂性以及资源利用对生态效益的影响,我国的资源税制度改革应坚持循序渐进的原则,可延用水资源税改革的方式,在部分地区率先开展森林资源税的试点工作。在此基础上依据具体的实施效果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争取尽快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森林资源税,条件成熟之后再对其他

① “单独式”立法模式是指独立开征新税种,制定碳税单行法。参见张梓太:《关于我国碳税立法的几点思考》,《法学杂志》2010年第2期;“并入式”立法模式是将碳税融入现有税目或作为新的税目融入现有税种之中。参见李建军、刘紫桐:《中国碳税制度设计:征收依据、国外借鉴与总体构想》,《地方财政研究》2021年第7期;“综合式”立法模式需要对税法整体结构进行调整,在技术上将各税目独立设置为专门章节。参见刘琦:《“双碳”目标下碳税开征的理论基础与制度构建》,《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② 2024年7月18日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

③ 参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

自然资源进行改革。具体的立法安排,可参考《资源税法》第14条关于水资源税的改革方案^①,分设4个条款明确森林资源税试点工作的核心要素,确保改革在法律框架下有序推进。具体条款设置如下:第1款界定纳税人,将从事森林资源开采的单位和个人列为纳税主体,明确征税对象的法定范围;第2款则设立差别税率机制,允许森林资源税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采用差别税率标准;第3款为试点授权条款,授权国务院统领森林资源税试点工作,制定配套的试点实施办法;第4款为试点评估条款,明确国务院在固定周期内就征收森林资源税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根据试点情况提出法律修改意见的义务。三是在“双碳”目标导向下,消费税亦呈现出扩围的紧迫性。应充分发挥消费税“寓禁于征”的制度效应,强化其对化石能源和高能耗、高污染产品的调控。这就要求消费税从仅对成品油征收扩展到其他化石燃料,尤其是作为我国主要能源的煤炭,以抓住主要矛盾、主要方面的方式,加快能源结构转型进程。此外,立足于现阶段征管技术的可行性,有选择地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如化学溶剂、杀虫剂、塑料制品等陆续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以减污协同促进降碳功能的发挥。

其次,优化相关税种的税率设计。在科学评估基础上根据调控需求调整税率,并融入差异化税率的建构思路。化石能源是资源体系中产生碳排放的主要来源,强化资源税对其的抑制力度至关重要。科学衡量各类化石能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煤炭作为当前二氧化碳最主要的化石能源排放源,其最低税率应至少保持与原油和天然气同等的6%,以有效抑制过度开发和利用。汽车碳排放也是重要的调控场域,针对车辆购置税税率单一化的问题,可以仿照同样作为车辆相关税种的车船税根据汽车排量大小设定差异化累进税率,增大税率级差,引导低能耗汽车消费。此外,消费税在木制一次性筷子和实木地板方面的税率较低,为了提升其在增汇方面的效用,适当提高税率也很有必要。

2. 调试激励性税收制度。税收优惠作为一种典型的管制诱导工具,在国家特定时期的政策目标中总能窥见其身影。立足“双碳”目标要求,税收优惠制度体系应及时作出系统性回应,现行税收优惠制度在抑制碳排放与促进碳吸收方面仍需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完善调试。

一是扩大税收优惠的覆盖范围并适当放宽适用标准。清洁能源的应用对于碳减排大有裨益,可考虑将风力、光伏发电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扩大至其他清洁能源领域,逐渐形成对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的全域覆盖。企业的低碳化转型也是碳减排的重要一环,一方面,针对企业所得税在节能环保系列项目上的优惠政策,应当因时因事制宜地制定适用标准。逐渐放宽独立核算标准,允许企业对内部节能项目采取成本分摊核算,避免机械地应用独立核算,毕竟企业内部的节能项目也会实际降低碳排放,与外部的节能项目在功能发挥上别无二致。对于企业的技术标准也不应过度苛求,按照技术发展现状设定合理要求即可。譬如降低对煤矸石发电中百分百纯原料的要求,依据行业中大多数企业能够达到的技术程度设定所得税优惠,从而促使政策能够惠及大部分的煤矸石项目,最大程度地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另一方面,增值税也是市场主体的重要税负支出,针对用能企业承受的节能服务企业所转嫁的增值税税负,可考虑给予用能企业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尽可能缓释其成本扣减不尽的困境。可采取的方案有二,其一,参照环保设备抵免政策允许用能

^① 《资源税法》第14条: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依照本法的原则,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水资源税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

水资源税试点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征收水资源税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及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单位按照节能改造投资额^①的一定比例抵免企业所得税,从而补足其在增值税方面所承受的较重税负;其二,直接从增值税入手,将免税政策调整为即征即退,使得作为产业下游的用能企业正常抵扣进项税额。

二是逐渐增加间接优惠措施并以过程扶持为主,修正重结果轻过程的制度导向。绿色低碳科技研发本就是风险事业,税收作为重要的宏观调控措施,代表着政策导向,应体现包容性与前瞻性,不能仅以结果为论,应对规模较小或是研发中的科研项目予以关照,调动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如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实施的三免三减半优惠,应降低项目标准,使中小企业平等受惠,更好地鼓励企业加大低碳投入。此外,应视需要增加加计扣除、加速折旧这类不与项目成果直接挂钩的税收优惠措施或者允许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递延适用,推动间接税收优惠政策在低碳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初创期综合促进功能的有效发挥。

三是保障税收优惠更新的及时性,针对现实需求给予快速响应。既然税收优惠政策具备灵活应变的特质,在低碳化进程中必须充分利用这一优势及时因应实践。《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等直接关涉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政策目录,由于版本陈旧已难以匹配实践,严重影响到政策的激励效果。因此,应当缩短目录更新周期,使其紧跟低碳技术和设备的发展趋势,增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精准性和时效性,从而提升企业科技研发的积极性,不断加大对低碳创新技术的投入。

3. 强化制度协同合力。毋庸置疑,“双碳”目标不可能完全交由某一税种或某几个税种完成^[38],毕竟“双碳”目标涉及经济社会的多个方面,要求多个税种、综合税收政策同向发力,因而缓释目前税法体系内部的冲突、强化协同合力十分必要。各税种有自身的独特定位,目标分散、工具割裂是税法体系内部矛盾的根源所在。不过,矛盾很多时候也是机遇,依循各税种特质,划清政策边界或许是动态整合的一计良策。譬如,资源税意在调控自然资源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的综合价值,顺应其特质将其重心放置于资源开发环节,突出其抑制高碳资源开发的作用,更为妥当。消费税注重通过税收负担的方式调节特定消费品或行为,基于此可使其聚焦于终端消费环节,发挥其控制高碳消费的功能。如此安排可防止资源税与消费税在部分领域产生重复征税,出现税负不公的现象。另外,制定税收优惠政策应避免完全考虑单一目标,至少应当将对其他目标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以增值税为例,其对供暖企业实施免税优惠,保障供暖促进民生无可厚非,但在其中可限定一定的碳排放标准,仅对达标的企业免税,促进未达标的企业进行低碳化改造,从而促进民生和生态目标的协同推进。

五、结 语

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的高耗能、高排放问题加剧了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之间的摩擦,在此背景下,“双碳”目标应运而生,不仅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指明了高质量发展方向,也向世界宣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坚定决心。税收作为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方式可在“双碳”目标实现中发挥管制诱导功能,但以此为目标,税法还是显现出众多不适应性,无论是限制性还是激励性税收制度都存在可改进空间。“双碳”目标涉及经济社会多个领域,运用领域法学研究范式破局成为可能。限制性税收与激励性税收制度分别主要对应着税收法律与税收优惠的制度表现形式,因而在制度规则完善过程需遵循税收法定原则,确保税种法扩围与税率优化严格遵循形式

^① 此处的节能改造投资额可按照用能企业给付给节能服务企业的服务费计算,因为用能企业本质上购买的是节能服务企业的服务。

法治化,在税收优惠政策调试过程中也应以实质法治化为指引,最大程度地发挥税收“抑制+激励”的双向调控作用。在相关制度完善的基础上,还需着力强化整个税法体系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真正实现税法体系向低碳化、绿色化跃迁。

参考文献

- [1] 杨解君.中国能源法制的低碳化塑造[J].政法论丛,2022(5).
- [2] Huang, L., X. Wei, Q. Wang.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of China's energy legal system under the double carbon target[J]. *Frontiers in Energy Research*, 2023(11).
- [3] 叶温平.“双碳”目标下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法制保障体系之重塑[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
- [4] Wang, B., J. Yu, R. Wu. Achieving carbon neutrality in China: Legal and policy perspectives[J]. *Frontiers in Environmental Science*, 2022(10).
- [5] 胡耘通,齐淑芳.中国现行税制减排效应分析及改革进路[J].地方财政研究,2019(4).
- [6] 张莉,马蔡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的绿色税制优化研究[J].税务研究,2021(8).
- [7] 邓力平,陈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与绿色税收体系构建[J].税收经济研究,2022(1).
- [8] 郝晓婧.促进全面绿色转型的税制改革思考[J].财政科学,2025(1).
- [9] 潘楠,蒋金法.OECD成员国环境税收发展趋势及经验借鉴[J].税务研究,2022(8).
- [10] 张继成.知道规则的内在逻辑与科学分类[J].中国法学,2022(3).
- [11] 邵健.法律概念特点的辩证体现[J].政法论丛,2005(1).
- [12] 徐以祥,刘继琛.论碳达峰碳中和的法律制度构建[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
- [13] 吕忠梅.环境法典编纂论纲[J].中国法学,2023(2).
- [14] 葛克昌.行政程序与纳税人基本权[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15] 葛克昌.税捐行政法[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6.
- [16] 陈少英.财税法的法律属性——以财税法调控功能的演进为视角[J].法学,2016(7).
- [17] 黄茂荣.税法总论:法学方法与现代税法[M].台北:植根法学丛书编辑室,2012.
- [18] 牛美晨,刘晔.提高排污费能促进企业创新吗?——兼论对我国环保税开征的启示[J].统计研究,2021(7).
- [19] 赵伟光,贺俊彦.基于消费者购车决策的购置税、燃油税节能减排效应分析[J].中国环境管理,2024(3).
- [20] 李社宁,张哲,李喜宁.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财税政策探析[J].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19(4).
- [21] 张贤,李阳,马乔,等.我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发展研究[J].中国工程科学,2021(6).
- [22] 刘剑文,侯卓.发展型财税法的理念跃迁与制度构造[J].中国社会科学,2023(5).
- [23] 侯卓.新型举国体制语境下财税法的制度回应[J].江西社会科学,2024(9).
- [24] 王观.绿色税制释放发展红利(深度观察·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强化财税金融支撑②)[N].人民日报,2023-08-21(18).
- [25] 叶金育,褚睿刚.环境税立法目的:从形式诉求到实质要义[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1).
- [26] 宋凤轩,王丽.绿色税收体系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意蕴、现实挑战与优化路径[J].国际税收,2024(3).
- [27] 闫海,刘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型税法体系构建[J].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1).
- [28] 江博成,华国庆.财税法视野下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困境与破局[J].理论与改革,2025(2).
- [29] 刘剑文.论领域法学:一种立足新兴交叉领域的法学研究范式[J].政法论丛,2016(5).
- [30] 刘剑文.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意义与路径[J].中国人大,2017(19).
- [31] 张婉苏.依法治税视角下新兴产业税收政策的制度化调试——以新能源汽车产业为例[J].江淮论坛,2022(4).

- [32]熊伟. 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系统构造与实践路径[J]. 中国法学, 2025(3).
- [33]史际春, 肖竹. 论分权、法治的宏观调控[J]. 中国法学, 2006(4).
- [34]胡苑, 杨岳涛. 我国开征碳税的正当性、必要性及制度选择[J]. 税务研究, 2023(1).
- [35]叶金育, 蒙思颖. “双碳”视阈下碳税并入环境保护税的制度证成与立法安排——以《环境保护税法》修改为依归[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2).
- [36]靳文辉. 税法的社会可接受性论纲[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15(4).
- [37]叶姗. 环境保护税法设计中的利益衡量[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3).
- [38]顾德瑞, 熊伟. 生态税体系构造的法理逻辑与制度选择[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4).

Normative Analysis and Institutional Response of the Tax Law under “Dual Carbon” Goals

LÜ Ling-yan, TANG Feng-lan

Abstract: The goals of “dual carbon” have put forward new requirements for the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social development. Taxation, as an important means of national macro-control, can play an effective regulatory role in addressing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and accelera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mod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two-way regulation mechanism of “inhibition+incentive”, formed by a combination of the restrictive tax system and the incentive tax system, offers a certain response to the control of carbon dioxide emissions and the increase of carbon sinks. Howev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ully realizing the regulatory and guiding functions of tax law, it is necessary,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dual carbon” goals, to expand the scope of taxation targets and adjust tax rate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es and other relevant taxes at this stage. Additionally, standardized preferential tax policies should be established. Guided by the principle of statutory taxation, the domain-based jurisprudence paradigm should be applied to promote institutional coordination among tax categories and further optimize the green low-carbon tax law system.

Key words: “dual carbon” goals; low-carbon transformation; tax laws; paradigm of field law

(责任编辑 周振新)